

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百事宝/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一创投行与百事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一创投行向百事宝派出杨君、李啸寒、吕佳芮、陈贤哲、陈乐欣、杨嘉鸿六位具有辅导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未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人员，由杨君担任组长，具体负责百事宝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百事宝的本期辅导时间自2024年1月1日开始至2024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并检查资料、分析复核等方式对百事宝进行了全面尽

职调查；与会计师、律师沟通尽职调查进展及主要关注事项，协调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持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及申报文件准备工作；组织会计师、律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商讨和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百事宝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产业政策和财务情况。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的内控整改进度，对百事宝报告期财务核算、内控情况、供应商客户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会同辅导对象、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核算问题进行讨论，规划后续的财务核查和内控整改方案并敦促辅导对象执行。

3、在日常交流讨论中，向辅导对象讲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板块定位、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培养辅导对象在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情况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包括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以及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法律合规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较好的配合了一创投行的辅

导工作。其中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于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同业竞争、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开展了持续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严格落实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开展了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并完成了初稿。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百事宝需要继续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百事宝进行规范，对百事宝业务及财务情况匹配性进行研究，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自接受辅导以来，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相比尚有进一步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将继续协助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对象治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座谈交流、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等多种形式，增强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的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杨君、李啸寒、吕佳芮、陈贤哲、陈乐欣、杨嘉鸿，由杨君担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访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

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独立性、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各方面进行持续调查及辅导，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君

杨君

李啸寒

李啸寒

吕佳芮

吕佳芮

陈贤哲

陈贤哲

陈乐欣

陈乐欣

杨嘉鸿

杨嘉鸿



2024 年 4 月 12 日